

淺談仇恨言論及犯罪法制的形成—以美、德、日為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 潘宗璿

近日美國連續發生多起兇殘的仇恨性犯罪案件，引起世界廣泛關注，尤其在今(2022)年5月15日，發生在位於美國南加州拉古納伍茲市(Laguna Woods)，以台裔人士居多的「爾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Irvine Taiwanese Presbyterian Church)槍擊事件，根據初步調查，槍手疑似基於政治立場之不同而犯案，警長巴恩斯(Darn Barnes)指出本案為「出於政治動機的仇恨事件」¹。因本事件攸關臺灣社會的政治議題，進而在我國引發廣泛討論，甚而認為我國應制定「仇恨罪」刑罰，以防止及處理未來出現的仇恨犯罪²。

我國是否須將仇恨犯罪入法，或如何制定仇恨犯罪法，需要多方討論，本文擬就不同地域與文化背景，擇取美、德、日三國，就其截然不同的文化內涵下，所制訂的制度，加以介紹、討論，期使臺灣社會透過其他國家法律架構的瞭解，進一步思考本項制度在我國的未來發展。

一、仇恨犯罪之概念

所謂仇恨犯罪(Hate crime)之概念，根據Levin教授及Mcdevitt教授在《和平、暴力與衝突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Violence, Peace, and Conflict)之定義，可以將其理解為「第一，其所涉及在州或聯邦法規中已被定義為非法的行為。」、「第二，定義明確的犯罪動機: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的種族、宗教、族裔或其他確定性的差異所引發之犯罪行為。」、「第三，此處提供的仇恨犯罪定義並非專指、限制於特定受保護群體，也包括在犯罪者心中將受害者與自身區分開來之任何族群差異。」³。兩位教授自1990年代便積極關注

¹ 中央社，南加州教會槍手來自台灣 因政治立場行凶。2022年5月17日。
<https://cna.com.tw/news/aopl/202205170007.aspx>

² 自由時報，加州教會槍擊案》立委促增仇恨罪 蔡清祥：可討論。2022年5月24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18952>

³ Lester Kurtz (2008). Encyclopedia of Violence, Peace, & Conflict (Second Edition), Academic Press; 2nd, P915-922.

仇恨犯罪議題，氏著之《Hate Crimes:The Rising Tide of Bigotry and Bloodshed》係專門探討仇恨犯罪之專書，根據書中之分類，仇恨犯罪可以分成三種主要類型⁴，分別為(一)尋求刺激型(Thrill)(二)自衛反應型(React)(三)使命召喚型(Mission)。各類型分述如下：

(一)尋求刺激型

本類型係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他人的痛苦之上，以傷害他人為樂。對於宗教場所、墓地或同性戀者等特定目標發動攻擊。類型上多係由青少年成群組成，集體行動、選定目標、並傷害目標，同時藉由仇恨犯罪，可以使他們在支持他們的同儕中獲得很酷的評價⁵。

(二)自衛反應型

行為人自認為攻擊外人之行為，實際上係在採取保護措施，即對入侵者的侵害行為進行防禦。他們經常把他人扮演成積極威脅者，而他們則將自己視為社區的支柱⁶。如某白人社區中搬入一家黑人，行為人將其視為對於社區之攻擊，進而攻擊所搬入之黑人家庭。

(三)使命召喚型

本類型認為某些族群會破壞自身種族、文化、經濟之完整性，或血統之純正性，他人乃是惡魔或是邪惡化身，自身負有將彼等淨化、排除之使命。如白人至上主義的 3K 黨或是反移民的新納粹主義皆是如此，多數認為自己乃係天選之人，負有上天賦予的任務⁷。

除了前述三類之外，Levin 教授及 Mcdevitt 教授後續與波士頓警察局合作，再從警局案件中拓展出新類型仇恨犯罪類型：報復(retaliatory)型仇恨犯罪。此類型係基於為了報復某些事件，對於加害人或是加害人所在之團體、族

⁴ Jack Levin; Jack MacDevitt (1993), Hate Crimes:The Rising Tide of Bigotry and Bloodshed.

⁵ Id. at p65-74

⁶ Id. at P75-88

⁷ Id. at P89-98

群等進行針對性之攻擊⁸。如在 1992 年時的洛杉磯，因為涉嫌在逮捕青年時過度使用武力，遭控告的四位警察被判無罪，引發了與青年相同族裔的民眾對於警察群體以及警察所屬族裔群體的報復性攻擊⁹。

根據相關報導，前述提到襲擊「爾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槍手被推測係因政治動機犯案，從目前相關跡證顯示行為人將不同政治主張者視為仇敵，自身負有剷除國家民族仇敵之責任¹⁰。若係依照 Levin 教授及 Mcdevitt 教授之分類，本案槍手應屬於使命召喚型仇恨犯罪。

二、美、德、日之仇恨犯罪法制概述

本段旨在針對美、德、日三國的仇恨犯罪法制進行介紹，惟各國法制形成的背景，均有其獨特性、脈絡性，若欲進行各國之仇恨犯罪法制之詳細比較、分析，尚需再從各國法制與其相關聯之社會文化背景進行深度理解，此則有賴後續研究者之進一步努力。

(一)美國

1. 背景

美國法上關於仇恨犯罪之概念，依照美國司法部的解釋，需要有一個犯罪加上基於偏見之行為動機，即構成仇恨犯罪，如下圖¹¹：



「圖 1 仇恨犯罪之概念」

美國仇恨犯罪法制的出現與其多族裔社會背景有關，種族歧視所生的騷擾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同時，美國除了多元的種族文化，亦有多元的宗教類型，

⁸ Jack McDevitt, Jack Levin, Susan Bennett, Hate Crime Offenders: An Expanded Typolog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ume 58, Issue 2 Summer 2002 Pages 303-317

⁹ <https://www.nytimes.com/2022/04/28/magazine/riots-los-angeles-violence.html>

¹⁰ 中時新聞網，美教會槍擊案 殺手行兇前寄 7 冊「滅獨天使日記」，2022 年 5 月 19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519005086-260408?chdtv>

¹¹ <https://www.justice.gov/hatecrimes/learn-about-hate-crimes>

亦產生出宗教衝突事件。更有甚者。種族群體可能會跟宗教團體產生衝突，如 1991 年紐約皇后高地動亂事件(Crown Heights riot)即是黑人群體與猶太教哈希迪(Hasidism)教派之間互相針對，發生衝突之事件¹²，或又如針對同性戀的仇恨行為，如 1998 年懷俄明州大學(University of Wyoming)學生 Matthew Shepard 因其同性戀身分遭到凌虐及殺害¹³。在美國相關案件層出不窮，司法部官方網站上亦設有仇恨犯罪專區，持續記錄、揭示全美仇恨犯罪相關之案件¹⁴。

2. 相關法律

美國法上並未有一部法律稱為仇恨犯罪法，仇恨犯罪之處理多係由各州立法處理，特別是當仇恨犯罪並未涉及跨州或係符合聯邦管轄之情形時，則由各州自行管轄，聯邦政府未必享有調查權。

但是，美國聯邦對其仍然相當重視，自 1968 年開始持續通過包含「民權法案」(Title 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暴力犯罪控制和執法官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 (1994))、「1996 年防止教堂縱火法案」(Church Arson Prevention Act (1996))、「Matthew Shepard 與 James Byrd, Jr. 仇恨犯罪法」(Matthew Shepard and James Byrd, Jr. Hate Crimes Prevention Act (2009))、「Emmett Till 反私刑法」(Emmett Till Antilynching Act)，持續的修正美國法典(Code of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 S. C)關於仇恨、偏見的犯罪。經過歷次立法，現行有相關之規定如下：

18 U. S. C. § 241：禁止共謀剝奪他人受聯邦保護之權利；

18 U. S. C. § 242：禁止以法律名義故意剝奪受聯邦保護之權利；

¹² Daily News, Take a look back at the 1991 Crown Heights riots, 2021. 8. 18. <https://www.nydailynews.com/new-york/crown-heights-riot-gallery-1.2759946>

¹³ Guardian, The truth behind America's most famous gay-hate murder, 2014. 10. 26.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oct/26/the-truth-behind-americas-most-famous-gay-hate-murder-matthew-shepard>

¹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hatecrimes/hate-crimes-case-examples#>

18 U.S.C. § 245：禁止因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或民族血統以及他人參與某些列舉的受保護活動而故意傷害、恐嚇或干擾他人；

42 U.S.C. § 3631：禁止因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身障、家庭狀況或國籍，而故意傷害、恐嚇或干擾他人行使受聯邦保護的住房權利；

18 U.S.C. § 247：禁止因宗教類型或因與該宗教財產相關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民族特徵而故意損壞該財產；

18 U.S.C. § 249：禁止因種族、膚色、宗教或國籍、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身障而故意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

以上法律是根據美國憲法中的商業條款(Commerce Clause)¹⁵、及第十三號¹⁶、第十四號¹⁷、及第十五號¹⁸修正案授權制定，同時國會立法亦受到以上憲法原則之節制，立法上對於仇恨犯罪需符合上開憲法之授權，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關於 Emmett Till Antilynching Act 的立法時，國會即有討論包含憲法對於相關立法之影響，國會制定由聯邦政府處理之仇恨犯罪行為須與聯邦有聯繫因素、或係因為影響跨州貿易等額外要件，以及個別仇恨類型是否被上開憲法囊括在內等問題¹⁹。

另一方面，在各州州立法層次之仇恨犯罪法，具有各式各樣的規範內容，包含對於仇恨行為的禁止、處罰或是特殊民事請求權或程序，然而無論是如何類型之立法，同樣也都需要進行違憲審查，故本文茲就兩則指標性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進行介紹。

¹⁵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三款：「國會有權管理與外國、各州之間以及與印第安部落的貿易」

¹⁶ 美國憲法第十三號修正案：「第一款：在合眾國境內受合眾國管轄的任何地方，奴隸制和強制勞役都不得存在，但作為對於依法判罪的人的犯罪的懲罰除外。第二款：國會有權以適當立法實施本條」

¹⁷ 美國憲法第十四號修正案：「第一款：所有在合眾國出生或歸化合眾國並受其管轄的人，都是合眾國的和他們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實施限制合眾國公民的特權或豁免權的法律；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在州管轄範圍內，也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護。…第五款：國會有權以適當立法實施本條規定。」

¹⁸ 美國憲法第十四號修正案：「第一款：合眾國公民的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被強迫服勞役而被合眾國或任何一州加以剝奪和限制。第二款：國會有權以適當立法實施本條。」

¹⁹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Overview of Federal Hate Crime Laws

(1) *R. A. V. v. City of St. Paul*²⁰

本案係在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St. Paul)青少年行為人 R. A. V. 與幾位青少年朋友，在社區內的黑人住宅前之庭園，豎立自製之十字架並焚毀之²¹。行為人被以行為違反聖保羅的自治規則而構成輕罪²²，並被判決有罪，復經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判決確定。

聲請人不服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判決，認為該法限制其思想及言論自由，侵害其享有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之自由，遂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挑釁性言論(Fighting Words)固然不受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但並非係指挑釁性言論等低價值言論排除第一修正案適用，僅是不被視為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而為「非言論(nonspeech)」。故仍須受到內容歧視之限制，即政府不能在沒有為避免明顯立即的重大危險下，對言論內容進行區分並選擇特定內容禁止之。本案自治規則係禁止基於種族、宗教、膚色等挑釁性言論，但對於非屬於所列舉之挑釁性言論則不受限制(如對於性傾向、工會資格)，屬於基於內容(base-content)的限制，且如此之限制並無正當理由。故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政府可以禁止挑釁性言論，但不能對於所表達言論之思想進行限制，認為該法過度限制言論及思想自由、違反第一修正案而違憲。

(2) *Wisconsin v. Mitchell*²³

本案係位於威斯康辛(Wisconsin)州的 Mitchell 基於種族仇恨之動機，選擇毆打被害人，根據當時威斯康辛州法(Wisconsin Statutes)，雖然暴力攻擊

²⁰ 505 U.S. 377 (1992)

²¹ 燃燒十字架行為是美國極端種族主義組織 3K 黨的標誌性恐嚇行為。

²² Paul, Minn. Legis. Code § 292.02 (1990) "Whoever places on public or private property a symbol, object, appellation, characterization or graffiti,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burning cross or Nazi swastika, which one knows or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arouses anger, alarm or resentment in others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r, creed, religion or gender commits disorderly conduct and shall be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²³ 508 U.S. 47 (1993)

應被判處最高 2 年有期徒刑，但因本案涉及仇恨犯罪，該當§§939.645 款中，基於種族、宗教等而為攻擊行為之加重要件。故 Mitchell 最終被判處 4 年有期徒刑。

本案上訴到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則認為該州州法係根據 R. A. V. 案認為威斯康辛州法限制言論表達故宣告違憲，威斯康辛州不服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首先指出本案與 R. A. V. 等相關案件不同的點在於，系爭法規規範的是行為，與 R. A. V. 等相關案件中規範言論的法規不同，自不可比附援引。又，法院指出：「出於偏見的犯罪更有可能引發報復性犯罪，對受害者造成明顯的情感傷害，並煽動社區騷亂」。最後對於被告所提出，該法規以仇恨言論作為動機的證明，繼而據此加重刑責的方式，會造成對於言論的寒蟬效應的論點。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系爭法規實質上限定出特定範圍罪行，並排除其他輕罪適用的可能，如法院舉出輕率的操作機、汽車等此類輕罪，不可能故意的選擇被害人。故人民不會擔心今日的言論，會導致自己未來所有的故意過失的犯罪都被加重，故被告的假設無法論證本案法規會對言論造成實質的寒蟬效應。

以上兩則判決會在後續美國各州制定相關法規時，提供了指導機能，將仇恨犯罪的重點放仇恨所引發的犯罪上，而非係仇恨之表達²⁴。除了上述兩件判決外，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在 2003 年 Virginia v. Black 案²⁵中，支持維吉尼亞州處罰燃燒十字架規定，並通過對於美國歷史脈絡的分析，指出燒十字架是 3K 黨明顯的恐嚇行為，是被美國文化普遍理解的 3K 黨對有色人種攻擊前的預示，意涵上除了歧視外，更包含對於後續的傷害、殺害行為內容，對於受害者所形成的恐懼與脅迫是明確的，屬於「真正的威脅(True threat)」，故承認燒十字架該當恐嚇罪。但是該案論理特別著眼於本案言論表達形式(燒十字架)，認為其

²⁴ 新惠理，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ヘイトクライム規制法(Hate Crime Law)の動向と、日本の課題，産大法学 48 卷 1・2 号，2015 年 1 月，頁 32。

²⁵ 538 U.S. 343 (2003)

有個別、獨特的脈絡而該當犯罪，故該案之論理是否能夠擴及到所有類型的仇恨言論表達，形成規制仇恨言論的通則，不無疑問²⁶。

(二)德國

1. 背景²⁷

德國有關仇恨犯罪的問題較集中在政治與文化當中，1960年至1980年代左派與政治生態運動中，基於政治動機的犯罪事件，及1988年至1992年期間極右主義對於蘇聯難民、外籍移民、遊民與同性戀者進行仇恨犯罪，直到1994年蘇聯解體後，雖然難民減少，但總體的仇恨犯罪並未下降，仇恨犯罪依然層出不窮²⁸。

德國國內對於仇恨犯罪(Hate Crime)的理解，有認為應將之認定為憎恨犯罪(Hasskriminalität)或偏見犯罪(Vorurteils-kriminalität)。前者，如Schneider認為仇恨犯罪係基於人或物之所有人的人種、宗教、民族屬性、性別、政治、性傾向、年齡、精神或身體障礙，為單一原因或是主要原因進行暴力犯罪，且多半會附加精神性言語攻擊，除了對於被害者的傷害外，亦是對後受害者關聯之家屬、群體及法治國多元社會的侵害，同時，此不單係法律上的概念，更是犯罪學上新型態的犯罪類型²⁹；後者則如Coester係以偏見為主要之思考方向，結合美國Bias Crime的概念，排除情緒化的特徵，著眼於對特定市民群體的蔑視與偏見，認為犯罪係基於對被害者的群體關係，如人種、出生國籍、宗教；性傾向、年齡、身體或精神障礙之偏見，並受此部分或是全部之影響，不單係受害者的攻擊，更是對於群體的攻擊，進而導致民主主義社會的基石遭到破壞³⁰。

²⁶ 萩原優理奈，ヘイトスピーチ規制に関するアメリカとドイツの比較法的考察，言語・地域文化研究第26号，2020年1月，69-70頁。

²⁷ 本段整理及轉引自：マルティン・ザイファース著、嘉門優訳，ドイツにおけるヘイトクライム，龍谷法学第49卷2期，2016年1月，354-384頁。

²⁸ マルティン・ザイファース著、嘉門優訳，同前註，354-355頁。

²⁹ Schneider, *Kriminalistik* 2001, 21(22).

³⁰ Coester, *Hate Crimes - Das Konzept der Hate Crimes aus den USA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Rechtsextremismus in Deutschland*.

除此之外，Krupna 嘗試提出折衷於兩者間的概念，即基於偏見的憎恨犯罪，其認為如此犯罪乃係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與社會群體之間被視為現實或抽象的區別和表現相關的歧視性偏見，例如個性、特質和生活方式，對於人或物之身體或心理為目標的犯罪行為³¹。

2. 相關立法

德國法上之仇恨犯罪與德國官方如何理解有關，2004 年時德國司法部下的預防犯罪論壇(Deutsches Forum für Kriminalprävention, DFK)提出之報告書中，明確說明採用前述 Schneider 與國際³²之定義，即：「完全或主要由於該人或所有者或其所有者的種族、宗教、民族、性別、政治或性取向、年齡或該事物的所有者而對人或事物實施的暴力犯罪³³。」。

2009 年時聯邦議會之 Drucksache 16/13035 中，則將仇恨犯罪定義為：

「由於某人的政治觀點、國籍、民族、種族、膚色、宗教、意識形態、出身、性向、身障、外表或社會地位而針對某人。或即使該行為不是直接針對個人，而是針對上述中的機構或事物，亦屬於“仇恨犯罪”的範圍³⁴。」。

2014 年聯邦政府內政部憲法保衛局(Bundesamt für Verfassungsschutz)的「2014 年憲法防衛報告」(Verfassungsschutzbericht 2014)中則將之「置於出於政治動機之犯罪」(Politisch motivierte Kriminalität)之下，指出：

「如果考慮到犯罪的整體情況或行為人之態度，有跡象表明該行為被賦予政治

³¹ Krupna, Das Konzept der Hate Crimes in Deutschland, 53.

³² Modellgesetz hate crime der „Anti-Defamation League“, Nachweise bei Tolmein, ZRP 2001, 315; Silverman ZStW 107 (1995), 649, 650. Zu den unterschiedlichen Schwerpunktsetzungen (opferbezogene gegen vorurteilsbzw. hassmotivierte Definition von hate crime noch unten, Kriminologischer Überblick).

³³ Deutsches Forum für Kriminalprävention, Primäre Prävention von Gewalt gegen Gruppenangehörige – insbesondere: junge Menschen –, 4.

³⁴ “ dass sie sich gegen eine Person aufgrund ihrer politischen Einstellung, Nationalität, Volkszugehörigkeit, Rasse, Hautfarbe, Religion, Weltanschauung, Herkunft, sexuellen Orientierung, Behinderung, ihres äußeren Erscheinungsbilds oder ihres gesellschaftlichen Status richtet.

Auch wenn die Tat nicht unmittelbar gegen eine Person, sondern im oben genannten Zusammenhang gegen eine Institution oder Sache verübt wird, erfolgt ihre Zuordnung zum Themenfeld „Hasskriminalität“.

動機。因為他們：由於某人的政治觀點、國籍、民族、種族、膚色、宗教、意識形態、出身、性向、身障、外表或社會地位而針對某人；或即使該行為不是直接針對個人，而是針對上述中的機構或事物³⁵。」

與之相關聯的立法活動乃自 2000 年開始，德國各邦提出了應對仇恨犯罪的草案，直到 2015 年為止各邦及相關政府單位提出了包含創設獨立仇恨犯罪構成要件、修正刑法各罪章、修正刑法總則章等草案³⁶。2015 年德國立法機構最後選擇採取修訂刑法 46 條 2 項路線，將刑法量刑要素增訂了「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尤含種族仇恨、排外或其他人類仇恨之動機與目的」要素，將仇恨動機明文規範入刑法內。2021 年時則通過「打擊右翼及仇恨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Rechtsextremismus und der Hasskriminalität)」，對於刑法及相關連法規進行修正。如增加反猶太動機進入刑法 46 條 2 項的考量要素、擴大恐嚇罪(§241, Bedrohung)、侮辱(§185, Beleidigung)、對犯罪行為之酬報或贊同罪(§140, Belohnung und Billigung von Straftaten)、危害公共安寧罪(§126, Störung des öffentlichen Friedens durch Androhung von Straftaten)等罪的適用範圍。

另一方面，德國與美國不同，德國對於特定的政治型仇恨言論積極進行管控，最為知名的是德國刑法(Strafgesetzbuch, StGB)³⁷130 條「煽動民眾罪(Volksverhetzung)」的第 3 項。該條第三項處罰任何人公開地否認、讚揚、粉飾納粹政府過去違反國際刑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³⁸。本條係 1994 年修法新增，舊法時期對於本類行為之處理分別依案件事實係「嚴重否認集中營的謊

³⁵ Bundesamt für Verfassungsschutz, Verfassungsschutzbericht 2014, 2014, 23.

³⁶ マルティン・ザイファース著、嘉門優訳，同前註 24，368-374 頁。

³⁷ 本文以下德國刑法典條文中譯係依：甘添貴總主編，林東茂主編

³⁸ Strafgesetzbuch (StGB) § 130: 「(3)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wird bestraft, wer eine unter der Herrschaft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begangene Handlung der in § 6 Abs. 1 des Völkerstrafgesetzbuches bezeichneten Art in einer Weise, die geeignet ist, den öffentlichen Frieden zu stören, öffentlich oder in einer Versammlung billigt, leugnet oder verharmlost.」

言」或是「對人性尊嚴的侵害」分別適用第 185 條³⁹之「侮辱罪」(Beleidigung)或第 130 條 1 項⁴¹。但是兩條法條所能對應的行為有限，在處理單純的否認納粹暴行(如宣揚集中營不存在的歷史修正主義)之行為上，無法適切的處理，故而增訂之⁴²。此外 2017 年時，為了因應德國國內的反移民之仇恨言論與鼓吹仇恨犯罪言論，德國通過網路執行法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 NetzDG)，課予網路業者刪除犯罪及仇恨言論之義務，要求業者須於收到檢舉 24 小時內做出應對。

二戰戰後德國反思民主社會機制的不足，提出防衛性民主(Wehrhafte Demokratie)或戰鬥性民主(Streitbare Demokratie)之概念，積極地對抗來自民主敵人的侵害，除了真實對於生命身體的傷害外，更積極地應對反民主之政治思想⁴³。

(三)日本

但相對於德、美，日本在仇恨犯罪的處理是較為後發，並沒有專門的刑事法典、或者相關法條處理仇恨犯罪刑事行為，刑事立法目前尚停留在如何立法的討論，但對於仇恨犯罪處理的和緩，並不會使日本國內不存在仇恨犯罪。事

³⁹ Strafgesetzbuch § 185: 「Die Beleidigung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einem Jahr oder mit Geldstrafe und, wenn die Beleidigung öffentlich, in einer Versammlung, durch Verbreiten eines Inhalts (§ 11 Absatz 3) oder mittels einer Tätlichkeit begangen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zw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

⁴⁰ 德國刑法典並未規定對於團體的侮辱行為，但聯邦憲法法院承認侮辱團體仍可構成侮辱罪，即「集團侮辱罪(Kollektivbeleidigung)」。實務採用要件為：1. 被指名的團體能夠與他團體進行區隔與分辨 2. 所被侮辱者應當是團體全體之共有特徵 3. 為較小團體。相關案件可見 BVerfGE 93, 266、BvR 257/14、BvR 2150/14、BvR 842/19 等。

⁴¹ Strafgesetzbuch (StGB) § 130 : 「(1) Wer in einer Weise, die geeignet ist, den öffentlichen Frieden zu stören, 1. gegen eine nationale, rassische, religiöse oder durch ihre ethnische Herkunft bestimmte Gruppe, gegen Teile der Bevölkerung oder gegen einen Einzelnen wegen seiner Zugehörigkeit zu einer vorbezeichneten Gruppe oder zu einem Teil der Bevölkerung zum Hass aufstachelt, zu Gewalt- oder Willkürmaßnahmen auffordert oder 」

⁴² 荻原 71-74

⁴³ Miller, Russell, *Balancing Security and Liberty in Germany* (January 6, 2012). *Journal of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Policy*, Vol. 4, p. 369, 2010, Washington & Lee Legal Studies Paper No. 11-3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1980670>。

實上，日本近年亦已發生多起對於不同仇恨對象傷害行為，如 2009 年日本住民對於朝鮮學校涉嫌占用公園，進行抗議、阻害業務進行的「京都朝鮮学校公園占用抗議事件⁴⁴」、2016 年針對精神官能症患者進行殺害的「相模原障害者施設殺傷事件⁴⁵」甚至是 2019 年的「京都アニメーション放火殺人事件⁴⁶」，亦被認為是對於京都動畫公司本身的攻擊，屬於仇恨犯罪、恐怖攻擊⁴⁷。

對於日本仇恨言論及犯罪在法律的回應上，首先，1995 年時日本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後，持續地被委員會提醒日本內國法並無法適切的應對人種歧視案件，直到 2016 年日本終於通過「關於邁向消除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的不當差別言行舉止之促進法律(本邦外出身者に対する不当な差別的言動の解消に向けた取組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又稱為：「仇恨言論消除法(ヘイトスピーチ解消法)」。該法要求不得對於在日本國外出生的合法居留者有差別的言行舉止，或是有侮辱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名譽之行為，但是該法著重於教育與諮商的管道，欠缺罰則或者刑事強制力，僅能算是展現一定理念的「理念法」⁴⁸。

另外，雖然日本尚無仇恨犯罪法，但是日本已經開始注意到仇恨犯罪的現象，並且將其與一般傷害行為區隔出來。首先民事的部分，在京都朝鮮学校公園占用抗議事件判決⁴⁹中，對於被告，即「不允許在日外國人特權市民會」(在

⁴⁴ 毎日新聞，朝鮮学校授業妨害：「児童対象、許せぬ」 在特会抗議、刑事事件に / 京都，2010 年 8 月 11 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00814131650/http://mainichi.jp/area/kyoto/news/20100811ddlk26040404000c.html>

⁴⁵ 毎日新聞，障害者施設で 19 人刺され死亡 26 歳男逮捕，2016 年 7 月 26 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726134448/http://mainichi.jp/articles/20160726/k00/00e/040/116000c>

⁴⁶ BBCNEWS，「京都アニメーション」に放火の疑い、死者 33 人に，2019 年 7 月 18 日
<https://bbc.com/japanese/49027211>

⁴⁷ 伊東乾，京都アニメ放火殺人の本質はヘイトクライム，2019 年 7 月 30 日
<https://jbpress.ismedia.jp/articles/-/57147>

⁴⁸ 萩原優理奈，我が国におけるヘイトスピーチへの法的対応，言語・地域文化研究第 25 号，2019 年 1 月，136-137 頁。

⁴⁹ 平成 22 年(ワ)第 2655 号 街頭宣伝差止め等請求事件

日特権を許さない市民の会，在特会)對於京都朝鮮學校的攻擊行為，京都地方裁判所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對於法律適用上有直接影響，在刑事案件的量刑時，犯罪動機是種族主義是加重量刑的一個因素。同樣，如果誹謗等侵權行為也屬於種族歧視，或者侵權行為是出於種族歧視的動機。民法受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直接影響，不可否認其是加重非財產損害額的一個因素。如上所述，在本案中對原告的業務阻礙或誹謗是種族歧視之行為。由於日本法院有義務採用符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和第 6 款之規定的法律解釋，法院必然的會評估出較高額的非財產損害。」進而加重被告的損害賠償責任。同時本案揭示出的法院作為公約中消除歧視的主體，應積極弭平歧視的觀點，可能會影響未來刑事法院認定⁵⁰，例如刑事責任部分，有田芳生參議員在第 208 次國會(常會)中提出，希望日本能如美國等諸外國，對於已被證明係基於歧視動機的犯罪行為，能在量刑上酌予加重⁵¹。在京都ウト口放火事件中，受害者方的律師團積極主張本案係對於種族(朝鮮族)的仇恨犯罪，請求法院在量刑上予以斟酌。後續本案裁判所會在判決中如何回應辯護團，值得後續關注⁵²。

無論係世代衝突、排韓(中)主義所衍生出的仇恨言論及犯罪，對日本來說都是不可迴避之問題，雖然日本現在尚無較明確的法律處理模式，但是隨著簽署 ICERD 之後，日本愈發重視國內相關問題，更積極地想辦法處理仇恨犯罪與仇恨言論之問題。同時，日本各法院會如何將 ICERD 的精神融入在司法審判中，亦是相當值得我國持續關注的議題。

三、結語

⁵⁰ 中村英樹，人種差別的示威活動と人種差別撤廢條約，北九州市立大学法政論集 42 卷 1 号，92 頁。

⁵¹ 有田芳生，ヘイトクライムに関する質問主意書，内閣参質二〇八第二号。

<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l/kousei/syuisyo/208/syuh/s208002.htm>

⁵² 毎日新聞，「京都ウト口放火 裁判で「ヘイト」認定し量刑反映を 住民ら訴え」，2022 年 5 月 9 日。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220509/k00/00m/040/170000c>

綜合以上有關各國對於仇恨犯罪之立法，可以發現各國的歷史脈絡及社會文化的背景不同，對於仇恨犯罪裡的「仇恨」(Hate)之理解不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如美國的重點在處理針對種族、膚色及性傾向的攻擊行為，德國則將之置於政治脈絡之下，日本對此之理解則多與 ICERD 相關，故在理解仇恨犯罪上，須結合當地國家社會文化進行綜合考量。我國因為自身之歷史，存有所謂省籍衝突、或係本次事件背景之統獨政治立場衝突。若我國欲於未來進行仇恨犯罪法之立法，便應對我國社會文化脈絡有進一步的考察與評估，並輔以外國之立法例及經驗，對於仇恨犯罪法進行本土化的建構。相關立法若非經通盤考量，則當社會問題、衝突發生時，不但難以及時提出良方，可能更容易激發社會問題，造成更多的遺憾，此則非社會之幸、人民之福。